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十一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 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会议由秦建平 董事长主持,公司总经理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,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鉴于公司董事空缺,由政府推荐,并经董事会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 董事会同意增补新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新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8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